退出机制:公司员工股权转让制度(范本)

XXXXX 有限公司

员工股东股权转让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的利益,经过内部 竞争与综合考评,部分员工自愿与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入股协议》和 /或《股权转让协议》,成为公司的员工股东。
- 第二条 为了维护 xxxx 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权的稳定性,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经过原股东与被激励员工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三条 员工购买公司股权、股东增持或减持公司股权、股东为股权设置质押 等涉及或可能涉及公司股权变动的行为,均应当遵守本制度。
- 第四条 员工的各种涉及或可能涉及公司股权变动的行为,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实际情况颁发、收回或修正股权证书、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等手续和可能涉及的工商、税务变更等手续。

第五条 重要概念定义:

- 本制度所称"员工股东"指的是,在公司任职,且因公司股权激励与 原股东签署《入股协议》和/或《股权转让协议》而获得公司股权的股 东。
- 本制度所称"巨大损失"指的是,造成人民币十万元及以上的现金或 同等价值的财产损失。
- 本规则所称"拒不执行决议的期间"指的是,自该股东拒绝执行决议 之日起,至该股东同意执行该决议或当年的12月31日止。
- 4. 拒不执行决议的期间、学习期间对应的分红为该期间占全年的时间比

例乘以该年度的分红总额。

第二章 股东资格

第六条 员工获得本公司的股权时,应当满足下列股东必备条件: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认可公司的发展理念、思想和宗旨;
- 3. 有实际的出资能力和出资自由,并实际出资;
- 4. 具有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意愿,自身对商业智慧有独到的见解;或
- 是职业经理人员,有经营管理能力,能够全职参与公司运营,经董事 会审议批准的;或
- 是专业的投资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投资、风险控制等经验的专业领域人员,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 第七条 员工购买公司股权或投资本公司时,董事会应当审核其是否具备第 六条所规定的条件,如果不符合,董事会可以拒绝其购买申请或投资 申请。
- 第八条 公司股东不再具备第六条所规定的条件时,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进行处理。

第三章 集体行为

- 第九条 为了促进公司的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时,董事会或股东会可以做出决议要求全体股东集体向新投资者转让部分股份,员工股东应当遵照执行;
 - 如果拟集体转让的股份合计不足公司总股份 34%的,由公司总裁 拟定转让方案和转让价格,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作出决议后执行;

- 如果拟集体转让的股份合计为公司总股份 34%以上的,由董事会 拟定转让方案和转让价格,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出决议后执行。
-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但此决议必须 经代表公司全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 本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由董事会具体执行。

第四章 净身出户规定

-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净身出户"指的是,发生本制度规定的情况时:
 - 当事人员工股东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他股 东,由其他股东等比例无偿获得:
 - 当事人员工股东放弃该情况发生年份的全部分红,由其他股东按 股权比例无偿获得;
 - 涉及的股权转让应当在认定确实发生本制度规定的情况后三个月内办理。
- 第十二条 经员工股东与原股东一致同意,若未经股东会同意,员工股东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净身出户"处理:
 - 1. 故意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的;
 - 2.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的,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的;
 - 3. 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的,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的;
 - 4.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5. 泄露公司重大商业秘密的,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的;

- 私自动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用本公司资产为 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
- 不按公司章程的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解决股东间有关公司 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分歧,而采取非法手段的;
- 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同业禁止约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 同类的业务;
- 9. 违反法律法规, 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其构成犯罪的;
- 10. 员工入股时,双方已经明确了股权合作的期限,若在合作期限内,员工因个人原因需要从公司离职的;
- 11. 连续两次无故既不亲自参加又不委托他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或, 累计三次拒不履行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作出的股东会 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 义务的;
- 12. 其他经全体股东半数以上认定是股东不作为的。
- 第十三条 应当维护家庭关系和谐,因员工股东离婚而导致其配偶要求分割其 在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应当按照该员工股东获得其股权时 的价格将该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但该员工股东应 向其他股东支付其股权转让实际价款的[100]%作为经济补偿款。
- 第十四条 因股东自身原因导致其股份被法院强制转让或退股减资的,该股东 应向其他股东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或减资款的[100]%作为经济补 偿款。

第五章 股权稀释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股权稀释"指的是,发生本制度规定的情况时;

- 从发生本制度规定的情况的次年开始,当事人员工股东每自然年度按 照一定的比例无偿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 每年减持的比例为: 1÷当事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年数; 年数为实际年数,不足一年的部分按照一年计算;
- 3. 该每年减少的股权由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无偿获得:
- 当事人股东仍可全额获得本制度规定的情况发生的年份的分红,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股权稀释期间,该股东仍然享有当年稀释后剩余的实际股权对应的分 红,但自本制度规定的情况发生时,当事人员工股东的其他股东权利 由公司最大股东代为行使;
- 6. 当事人股东应当在发生本制度规定的情况时从公司离职。
- 第十六条 员工股东出现下列不作为的,股东会可以经半数以上股东且代表公司表决权一半以上的股东同意,应当按照股权稀释处理:
 - 1. 员工股东与原股东签署的协议合作期满的;
 - 员工股东与原股东签署的协议合作期虽然未满,但男性员工股东超过
 55 岁周岁,女性员工股东超过50 周岁的。
- 第十七条 如员工股东拒不执行已经生效的股东会决议,则该员工股东不享有 拒不执行决议的期间内应得的红利。

若该股东在该股东会决议作出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仍然拒绝履行该决议的,其股权按照股权稀释处理,同时该股东 无权享有该决议作出的年度的分红。

第十八条 若员工股东在一年内,请假(病、事假等)累计超过三个月,但不到 半年的,则该股东只能获得当年其正常应的利润的 50%,其他部分由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获得。 若在一年内,请假超过六个月的,则不得参与当年公司利润的分 配。

若两年內,累计请假超过一年的,相应的年度按照本条前两项执 行的,同时从第三年起,其股权按股权稀释处理。

- 第十九条 员工入股后,不思进取,无法跟上公司发展的步伐,经股东会认定其 无法胜任其岗位,或消极怠工的,可由其本人(或由公司)另请能完 成此工作的人代为工作,自己则去自费学习,学习期为 3~6 个月。
 - 1. 学习期间,股东权利暂由原股东代行,并停发工资及其福利待遇;
 - 2. 若不愿意停职学习,则必须办理离职,其股权按股权稀释处理;
 - 3. 学习期满后,由公司安排工作难度不难于原岗位的工作,经3个月评估,若能胜任该岗位的,则重新享有股东权利,但不享受学习期间的分红;若依然不能胜任其岗位的,则必须离职,其股权按股权稀释处理。

第六章 股权回购规定

- 第二十条 经员工股东与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若出现下列情况的,公司原股东 可以回购当事人员工股东的股权;
 - 员工股东因各种原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 2. 员工股东因突发意外事故造成身体不能继续工作的。
- 第二十一条出现回购情形,如公司原股东决定回购当事人员工股东股权的,应当 从相应事由发生的次年,每年回购当事人员工股东原所持股权的 20%, 五年内完成回购。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原股东按照本章回购员工股东股份的,回购价格按照该员工股

东获得其股份时的价格计算。

第二十三条回购期间,当事人员工股东或继承人仍享有未回购部分股权对应的 分红,公司应将该分红交给该当事人股东或其继承人、监护人、财产 管理人;回购期间,剩余股权的其他权利由原始股东代行。

第七章 合作期限

第二十四条 员工股东与原股东签署的《入股协议》和/或《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同原股东的合作期限,当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时,员工股东应当退出股权,由原始股东按退出时的股价回购此股权。该合作期限由员工和原始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第八章 退出程序

- 第二十五条 员工股东符合本制度中关于净身出户、股权稀释或股权回购的规定 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对当事人是否符合相应的规定作出认定,并 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其中,对于是否符合相应的规定的认定,应当 根据事实来认定;如果认定确实符合相应的规定,则经半数以上股东 且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可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 第二十六条 根据股东会决议,由当事人员工股东所退出的或逐年稀释出的股权, 按比例转让给其他股东,不用再缴纳股本金。
- 第二十七条执行本制度所产生的税务由获益的股东自行承担。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为员工股东与原股东签署的《入股协议》和/或《股权转让协 议》的有效附件,本规则与《入股协议》和/或《股权转让协议》有 不一致处, 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员工股东与原股东一致同意,本规则由股东会负责解释和修改,一旦 该解释或修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则不论员工股东或原股东是否同 意,均对各方拥有约束力。

原股东与员工股东均已认真阅读本规则, 并知晓本规则的法律后果。

原股东签名:			
		-	10
	F		(4)
员工股东签名:			
	1		17
	-		0.
			:
	100	-	

年 月 日